

## 五旬節信仰的聖經基礎

我們看見在教會裡面由於缺乏適當的教導，以及對聖經的認識不夠，以致許多人對「聖靈的真理」發生誤解，產生不正確的觀念。有很多基督徒--包括許多傳道者在內--他們常藉口說：「今天的基督徒不必像初代教會那樣，不一定要被聖靈充滿說方言。」這真是遺憾！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不但這些持反對立場的基督徒自身得不到那奇妙的應許--聖靈充滿，同時還阻擋了許多基督徒，使他們不能領受這奇妙的屬靈經驗。因此可以說：「懷疑、恐懼以及種種的藉口，便是他們領受聖靈充滿的絆腳石！」只要這些內在的絆腳石存在著，他們必然無法得到堅定的信心，領受「聖靈充滿」的福分。你若也有這種絆腳石，那就該趁早除掉它！

接下來當我們在討論到每一個問題或疑點時，都以聖經為權威性的標準，或以初代教會所行的為我們的借鏡。現在我們就針對一般基督徒對聖靈充滿的各種疑點分別回答如下<sup>1</sup>：

**第一個絆腳石：「聖靈充滿只是為了初代教會，今天的教會已建立起來，不再要求聖靈充滿。」**

**回答：**當門徒被聖靈充滿的時候，彼得對那些來自各地的群眾說：「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（徒二 39）

我們必須記得，這一群人當時是聚集在一起觀看，看見一百二十位門徒被聖靈充滿時說方言，並看到當時所發生的種種神蹟現象，因而向彼得和其餘的使徒們提出詢問的。因此，當彼得說：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他所說的重點乃在指出一百二十位門徒被聖靈充滿時，有「說方言」以作為「聖靈充滿的憑証」。你若是基督徒，就是神所召來的；那麼，「聖靈的應許」也就是給你的。這和五旬節那天一百二十位門徒所領受的是一樣的。

耶穌基督是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不改變的神。」祂昨日如何拯救罪人、醫治病人，用聖靈充滿初代教會，今日也會照樣行；耶穌仍然是用聖靈和火為你施洗的那位神。只要看看以弗所書五 17-18，便可知道「聖靈充滿」不只是神的旨意，同時也是祂的命令。經文說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 5:17-18），這樣看來我們可以違抗神的命令嗎？

彼得在使徒行傳二 14-18 告訴人們說，在未後的日子，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依據蘇克菲博士（聖經學者）的解釋：所謂「未後的日子」是包括了整個教會時期，亦即從耶穌降世直到末了的日子。我們今天剛好活在末後時期的末了，在過去的十年之間，神用祂的靈澆灌世界各國的人民。神是不偏待人的，祂怎樣待其他人，也會怎樣待你。我相信祂現在就樂意要以聖靈充滿你。

---

<sup>1</sup> 參柯希能著，《聖靈全能的工作》，台北：以琳出版社。

**第二個絆腳石：「當我接受耶穌成為我個人的救主之際，就等於領受了聖靈充滿，因為救恩與聖靈充滿是相同的。」**

**回答：**在約翰福音第四章，耶穌提到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約 4:14) 但在第七章裡提到「領受聖靈」時，耶穌卻說：「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(約 7:38)，在這裡「活水泉源」與「活水江河」的意義是不同的。為何不同呢？首先我們要知道聖靈對信徒所做的工分為三個步驟：

首先，聖靈感動一個人讓他「知罪」。

其次，當他打開心門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時，聖靈便把新生命注入，使他「重生」於神的國度裡。

最後，聖靈所要做的第三個工作，便是要信徒被「聖靈充滿」。

所謂聖靈的洗或澆灌，英文聖經都是用 baptize，其意義是指之「完全的浸入」，此字也用來描述一艘船「沉入」於水中。聖經也說：「若沒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不是屬基督的了。」(參羅八 9) 此處所提到的「靈」，有如一口直湧到永生的活水井。耶穌願意用祂的靈來充滿你，直到你能流出活水的江河，使你得以自由，進而藉著你使其他人得到益處。既然你已經信了耶穌，基督的靈也在你裡面，難道你不願意更進一步來領受「聖靈充滿」，流出活水的江河嗎？

另外我們也知道耶穌的門徒們在五旬節之前早已得救了！怎麼說呢？請看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 3 說：「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」在路加福音十 20 說：「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在耶穌復活後，門徒們進一步得到更多的聖靈。約翰福音廿 22 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說：「**你們受聖靈！**」，但神的意思卻要他們在領受聖靈後，更進一步地「等待父所應許的」，也就是領受聖靈的充滿或澆灌。

關於聖靈首次澆灌的事，記載在使徒行傳二 4：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事實上，這種聖靈充滿是在門徒得救後過了幾年才發生的。若干年後，腓利向撒瑪利亞人傳道，有神蹟隨著他以證實神的道；許多人得救、得醫治，有大神蹟、大異能顯明，那城裡的百姓就「大有歡喜」。可是，使徒行傳八 16 卻說：「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！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」而已。在 14-18 節裡提到，彼得和約翰來到撒瑪利亞傳教，並按手在這些初信且已受浸的基督徒頭上，而這時候在一旁觀看的人「明明看到」他們受了聖靈。

保羅本身是在大馬色途中遇見耶穌而得救；但他也是在三天之後，經亞拿尼亞按手才被聖靈充滿的(徒九 5-18) 神並沒有定下時間，說，一個人得救以後，必須經過多久，才能被聖靈充滿。有些例子說明，一個人在全心全意接受耶穌之際就會立刻被聖靈充滿。就如在哥尼流家的情形；因為在哥尼流家聚會的那些人「全心相信」，所以，當彼得還在講道的時候，聖靈就充滿了他們，

使他們都說方言並稱讚神為大！但是也有一些人在信主一段時間後才經歷聖靈的充滿，重要的是內心的渴慕和全新的相信。

綜合上述，我們可清楚地看到「得救」與「聖靈充滿」是兩種個別的屬靈經驗。我們不能確定得救後多久才能被聖靈充滿，但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：那些以為「得救就等於聖靈充滿」的人是錯誤的。

**第三個絆腳石：**「哥林多前書十二 30 說：『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』可見被聖靈充滿的不一定都要說方言。當一個人聖靈充滿的時候，他會有某一種聖靈的恩賜，但不一定都是說方言的恩賜。」

**回答：**談到這個問題時，我們首先必須同意一個前提：「聖經本身是沒有矛盾的。」因此，關於「說方言」的問題自然也不會有所矛盾。聖經記載了至少有二種不同的方言。第一種是被聖靈充滿時所說出的，作為「充滿的憑據」之方言。這一種方言，是凡被聖靈充滿的信徒都可用之於禱告中，是一種讚美神的語言，也是用來造就自己並與神交通的（林前十四 2、4）。這種方言隨時可以說，不必經過繙譯（徒二 4，十 44、46，十九 6）。

另一種則是「方言的恩賜」。聖靈將它賜給某一部分的信徒，而不是所有的信徒。若在會中說這種方言時，一次只能一個人說，頂多只能三個人輪流的說，而且必須經過繙譯，使與會眾人都能明白每一個信息，為了容易明白，我們將上述兩種方言列出比較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聖靈充滿時所說之方言：

- 賜給每一個信徒，作為禱告和讚美的奇妙言語。（徒二 39；可十六 17）
- 是個人用來與神交通的。（林前十四 2、14、15）
- 為了造就自己。（林前十四 4）
- 多數人可以同時說。（徒二 4）
- 在同一聚會中可一起說。（徒二 4，十 44-46，十九 5）
- 沒有繙譯大家也可說。

#### 說方言之恩賜（九種恩賜之一）：

- 由聖靈所賜的。（林前十二 8，九 11）
- 只賜給某一些信徒。（林前十二 8-10、29-30）
- 對教會傳達神的信息。（林前十四 26-27）
- 為了造就教會。（林前十四 12、26）
- 一次只能一個說。（林前十四 27）
- 同一聚會中至多只能三個輪流說。（林前十四 27）
- 信息必須經過繙譯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 12 說：「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」聖靈的九種恩賜純粹是為了造就教會，並且使人相信耶穌的。保羅既把方言列為聖靈的九種恩賜之一，那麼這種方言當然也是用來造就教會的。

保羅為運用「說方言恩賜」所設下的規則，顯然不適用於一個「領受聖靈的洗，並以說方言為第一證據之人」的身上一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載的那一百二十位猶太籍信徒，和使徒行傳第十章記載，聚集在哥尼流家中的那些外邦人，以及使徒行傳十九章中記載的那十二個門徒，他們都在會眾的聚會中被聖靈充滿，並且同時說出方言來。在這幾處經文中，都沒有繙方言，有關「說方言的恩賜」之規則明顯地不適用於此處，因為他們所說的是第一類的方言。

每一位基督徒都能被聖靈充滿，天天在他個人的靈修中藉著說方言與神相交，以造就他自己。但只有一部分人得到說方言的恩賜，而且這方言需要在聚會中被繙出來，以造就教會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 29 明確地說到聖靈的恩賜和成全教會的職務。他說：「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豈都是繙方言的麼？」

顯然，這些問題的答案都「不是」！但不要忘記，保羅是直接指著他在前面（林前十二 8-10）所提及之「聖靈的恩賜」而言。正如我們剛剛在前面清楚說明的，並非每個人都有說方言的恩賜，但每個「受聖靈浸」的人都會有說方言的證據。就像在九種聖靈的恩賜中，有一個是「信心的恩賜」。聖經清楚地記載，這種恩賜並非給每位基督徒，而是只給特定的一些人，現在我們若問：「豈都是有信心的嗎？」

答案必定是：「是的！」因為神量給個人都有一份信心，一個人必須有信心方能得救。然而，是否每個人都有「信心的恩賜」？也不是，因為這種恩賜只給予某些人。同樣的，我們也可以問：「豈都是有知識的嗎？」

答案也是：「是的！」每個人都有一些知識。但是否都有「知識的恩賜」呢？不是，因為這種恩賜也是只給予一部分人的。若想前後一致，就必須用相同的態度來看「說方言」這主題。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十六章說：「每個基督徒都能說新方言」但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卻清楚地表示：只有一些人有「說方言的恩賜」。

經文與項目	聚集	過程	目的	結果
巴別塔(創十一 1-9) 人類第一個有組織性、計畫性的反叛事件(他們的領袖是寧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口音語言一樣</li> <li>● 一樣的人民</li> <li>● 示拿地就是巴比倫(彌5:6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『來罷！我們要作磚，把磚燒透了。』</li> <li>● 『來罷！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為要傳揚我們的名</li> <li>●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口音變亂</li> <li>● 人民分散</li> <li>● 工作停止</li> </ul>

		一座塔(創11：3-4)		
馬可樓(徒一、二) 一個新時代的開始(耶穌基督是主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照主吩咐聚集</li> <li>● 等候天父應許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馬可樓同心</li> <li>● 合意的恆切禱告主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</li> <li>● 作主的見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聖靈降臨</li> <li>● 有舌頭如火焰顯現，說起方言</li> <li>● 因這響聲眾人聚集</li> <li>● 教會建立</li> </ul>

我們對說方言的立場<sup>2</sup>，在五旬節信仰裡的信徒，我們應該相信：

1. 根據聖經，我們相信說方言是聖靈所賜，是確實的，且是符合聖經的教訓。說方言在現今的生活，仍具意義。
2. 我們不相信，也不這樣教導，說方言會變成更屬靈的基督徒。其實一位常常用方言禱告的人，他不但不會高舉自己，也不會自認為比別人比較屬靈，反而在方言禱告中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軟弱無比，方言會讓他更加了解要依靠聖靈。
3. 我們不相信，也不教導，說方言與人得救上天堂有任何關連。聖經上根本不把得救與說方言混淆在一起，除非是那些異端或極端分子才會如此的教導。
4. 我們不相信，也不教導，因為說方言會“更確定自己的得救”。聖經已經很清楚的教導，當人接受耶穌為主，他就得救，藉著與主同行，常常被聖靈充滿，漸漸長大成熟。也不需要靠說方言來確定得救，因為在神拯救他的那時刻，他就正式得救了。
5. 我們不相信，也不教導說方言如同學習語言一樣，有些靈恩派的人切慕聖靈充滿的心過急，就用學習音符或如同嬰兒學習說話一樣來教導說方言。

五旬節信仰的信徒，我們應該更加相信：一、說方言是神所命定的。二、說方言在早期教會，是個普遍現象，今天也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可以經驗的，事實上，說方言從未有終止。三、方言是開始被聖靈充滿時的確實明證。四、說方言對信徒大有助益，既給予能力又建立信心。五、渴慕追求聖靈充滿的時候，聖靈會把最好的禮物賜給我們，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？」（路 11:13）

<sup>2</sup> 參莊飛著，《五旬節信仰的根基》，115-117 頁。